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半 年 報	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	表 號	10730-05-08-2

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(續)

中華民國113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人

機構別	核列人力												非屬核列人力		
	生活服務員						其他醫事人員			其他			外籍看護工		
	本國			外籍看護工(列計人力)								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計	71	10	61	5	—	5	4	1	3	34	9	25	—	—	
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 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	31	3	28	—	—	—	3	1	2	7	1	6	—	—	—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	18	5	13	5	—	5	—	—	—	19	7	12	—	—	—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喜樂園	5	2	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3	—	3	—	—	—
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	8	—	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1	—	—	—
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	9	—	9	—	—	—	1	—	1	4	1	3	—	—	—
備註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114年 1月15日 10:17:26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轄內登記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其他醫事人員：係指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治療師（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）等協助機構服務對象進行復健、醫療、心理諮商及相關服務之全職或兼職人員。
3. 依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第12條之3規定，所聘用人員未具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者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列計教保員、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之人力，應歸於以上各類人員中。
4. 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之外籍看護工：係指機構依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第12條之2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籍看護工列計替代為生活服務員人力者。